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 2021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 2021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证券投资的批准程序

经 2020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1 年度使用日常运营之外的存量资金用于投资银行发行的低风险理财产品，额度为 25 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二、证券投资的目的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三、证券投资的资金来源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使用日常运营之外的存量资金进行投资。

四、报告期证券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逾期未收回理财已计提减值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135,300	76,048.56	0	0
合计		135,300	76,048.56	0	0

五、报告期内执行证券投资内控制度情况

- (一) 报告期，公司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权限内进行证券投资。
- (二) 公司本着谨慎的原则，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投资，防范、控制资金风险。
- (三) 公司未出现使用他人账户或向他人提供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

六、证券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正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前提下，将剩余存量资金投资银行发行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的同时，一定程度上增加公司收益，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